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周德南
被告 黃承瀉
黃沁涵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5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黃承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57號受理，業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4年3月28日宣判。惟原告於114年3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

01 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
02 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
04 事訴訟，或於被告黃承瀉被訴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提起上訴
05 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陳冠盈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